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榕莊

代 理 人 楊岱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王靖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邱志承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2 代理人 何衣珊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楊榕莊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2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3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4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5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6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7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8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9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3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5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6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7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9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0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11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2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3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4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5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6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  
17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18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3月15日，  
19 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12  
20 年9月2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裁定（下稱清算裁  
21 定）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  
22 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  
23 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3年5月13日以裁定終結清  
24 算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揆  
25 諸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  
26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7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3年8月23日到  
28 場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  
29 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  
30 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  
31 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由。

01 四、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2 (一)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依據  
03 債務人113年8月5日陳報狀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51頁），債  
04 務人主張伊目前並無固定之工作收入，生活費用係仰賴政府  
05 國民年金及親友資助，收入約為每月新臺幣（下同）5,311  
06 元等情，業據提出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59  
07 頁）。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  
08 統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表查明（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60  
09 頁），債務人目前確實未有固定之工作收入；又依據勞動部  
10 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9日保普生字第11313045500號函（見本  
11 院卷第101頁）之記載，債務人目前確實領有國民年金每月  
12 5,311元，與債務人所述互核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  
13 為真實。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所主張之每月5,311元，  
14 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

15 (二)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16 數額，經查，依據債務人113年8月5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  
17 人主張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  
18 額，應以居住地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情（見  
19 本院卷第152頁）。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支  
20 出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互核相符，  
21 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記載原  
22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張應予准  
23 許，從而，本院認應以113年新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之  
24 1.2倍之每月19,680元，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5 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2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為  
27 每月5,311元，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9,680元後，  
28 已無餘額，應足認債務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稱，  
2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30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1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從而，債務人應難認有消債條

01 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洵堪認定。  
02 五、又經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並未查得債務  
03 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提  
04 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  
05 規定，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06 予免責之情形，併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08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  
09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  
10 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11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薇晴